

绛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关于对人大代表杨忠孝建议的答复

杨忠孝代表：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爱护和支持，欢迎您能经常监督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现就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县城区公共停车位管理、解决停车难问题的建议，我单位答复如下：

关于您提出的规范县城区公共停车位管理、解决停车难问题的建议，是我县当前社会关注、急需解决的重点问题，我队在收到该建议后结合辖区实际，多方面的进行分析研讨，随后提出了具体整改措施。

1、晚7时至早6时在实验二校、涑水佳苑小区、县政府幼儿园、文公北路等区域周边道路设置夜间临时停车位186个，允许周边居民停放车辆，缓解停车难的问题。

2、实验一校、实验二校、实验三校等学校周边道路在机动车道内设置专供接送学生家长车辆的临时停放车位，上下学半小时内不予处罚。

3、在县城15处违法停车抓拍球管控的禁停区域内，临时停车3分钟以内不予处罚，方便群众出行。

4、城镇中队民警对县城街道两侧私家车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的进行劝导，因无法可依，不能对商户私家车采取强制措施进行处罚。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随着社会文明的提高，我队也不

断的顺应新形式新任务，加强全队民辅警的执法不规范问题。目前，
我队采取“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方式治理违停车辆，对于不听劝
告者，我队则采取贴单或拖走的方式进行处罚。

我大队秉承“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出行”的目的，根据
实际，不断完善交通设施，加强安全出行宣传，为群众出行提供
安全保障。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爱护和支持，欢迎您
能经常监督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群策群力让群众有更多的
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感谢您对公安交管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局长（签字）

分管县长（签字）



代表对处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代表（签字）

（本答复表一式两份，务于6月5日前将两份统一报回县政府办公室。

梳理收齐后，政府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各留存一份）